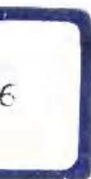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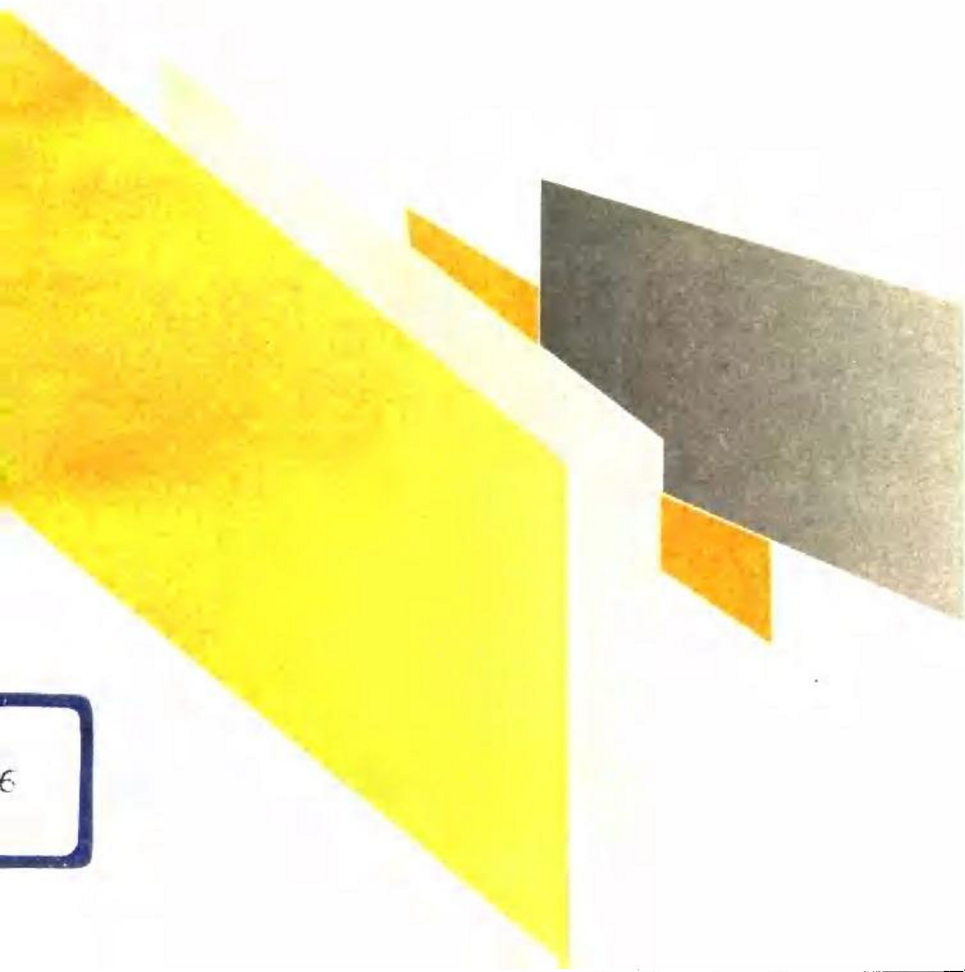


股份制企业会计

吴晓根 杨志国 肖志高

北京大学出版社



新登字(京)159号

股份制企业会计

吴晓根 杨志国 肖志高 编著

责任编辑：李小赣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校内)

国防科工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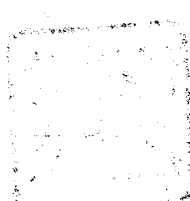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印张 240千字

1992年12月第一版 199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5000册

ISBN7-301-02026-0/F·171

定价：6.40元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及设立 (1)
-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征及作用 (3)
-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6)
-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要素与会计
方程式 (11)
- 第五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科目及会计报表 (14)

第二章 货币资金

- 第一节 货币资金的内容 (18)
- 第二节 现金及外币的核算 (19)
-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3)
- 第四节 外币存款的核算 (28)
-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1)

第三章 应收款项

- 第一节 应收款项的范围和内容 (35)
- 第二节 应收帐款的核算 (35)
- 第三节 坏帐准备的核算 (38)
- 第四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44)
- 第五节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48)
- 第六节 其他应收款项的核算 (51)

第四章 存货

- 第一节 存货的种类和范围 (53)

第二节	存货入帐的计价基础	(55)
第三节	存货收入的核算	(56)
第四节	存货发出的核算	(62)
第五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73)
第六节	存货品价变动的核算	(76)
第五章 投资		
第一节	投资的对象及种类	(78)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81)
第三节	长期投资——债券投资的核算	(86)
第四节	长期投资——股票投资的核算	(91)
第五节	长期投资——其他投资的核算	(95)
第六章 固定资产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定义与分类	(9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01)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104)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的核算	(110)
第五节	固定资产租赁的核算	(113)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理和清查的核算	(117)
第七节	在建工程的核算	(120)
第七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124)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28)
第八章 流动负债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30)
第二节	应付帐款、应付票据的核算	(134)
第三节	应付工资、职工福利基金的核算	(140)

第四节	应交税金、应付股利的核算	(142)
第五节	其他应交款、其他应付款的核算	(143)
第九章	长期负债	
第一节	长期负债的性质和分类	(144)
第二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45)
第三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50)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167)
第五节	长期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列示	(170)
第十章	成本与费用	
第一节	成本与费用核算的一般要求	(172)
第二节	成本与费用的开支范围	(175)
第三节	生产费用核算 (一)	(179)
第四节	生产费用核算 (二)	(200)
第五节	其他成本与费用的核算	(212)
第十一章	收入和利润及其分配	
第一节	营业收入的确认	(219)
第二节	营业收入的核算	(220)
第三节	营业外收入与投资收益	(224)
第四节	利润的核算	(228)
第五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232)
第十二章	股东权益	
第一节	概述	(238)
第二节	股本	(241)
第三节	其他股东权益	(245)
第四节	股利	(250)
第十三章	会计报告	

第一节	概述	(254)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257)
第三节	利润表及其附表	(266)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	(272)
第五节	财务情况说明书	(279)
第六节	合并会计报表	(281)
第十四章	股份制企业的终止和清算	
第一节	企业终止的原因和清算的任务	(286)
第二节	清算的程序和方法	(288)
第三节	企业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290)
第四节	终止与清算的核算	(291)
第五节	企业终止和清算的会计报表	(294)
附 录		
一、	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	(296)
二、	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	(313)
后 记		(345)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股份制企业的组织形式及设立

股份制企业是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筹集，并以股份形式构成的企业。股东依在股份制企业中so拥有的股份参加管理、享受权益、承担风险，股份可在规定条件下和范围内转让，但不得退股。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或股权证）筹集资本的企业法人。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必须是法人（不含外商独资企业），私人及私营企业不得充当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按其设立过程中是否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为标志，可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

发起设立指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不向发起人之外的任何人募集股份。

募集设立，包括定向募集设立和社会募集设立两种。定向募集设立指公司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不得

少于发行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只向其他法人或本公司内部职工发行。社会募集设立指公司发行的股份除由发起人认购一部分外，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即公司股票面值与股份总数的乘积，其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应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资本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在我国，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有两个以上三十个以下的股东方可设立。因特殊需要，公司股东超过三十个的，须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

有限责任公司不发行股票。为明确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及其在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中所占份额，由公司向每个股东出具出资凭证，但出资凭证不准用于交易。若某个股东要求转让股份，应依公司章程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东或董事会同意。转让时公司其他股东在同等价格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股东缴纳的股本金总额。公司股本金总额应由股东一次认足，但国家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制企业的基本特征及作用

股份制企业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生产、搞活经营”的一种较好形式，其基本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入股自愿、股权平等

股份制企业，坚持“入股自愿、股权平等”的原则，股东按出资额或股份额享受企业收益分配权。投资所有者的财产不受侵害，也不受其它部门的行政干预。股权只可转让，不能抽回。

二、独立法人

股份制企业在法律上和自然人一样是民事权利的主体，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三、有限责任

股份制企业的投资者只就其出资额对企业的经济行为实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有限责任；而其它合伙、合作和统负盈亏的国营企业，则与自然人一样要承担无限责任。

四、持股形式

股份制企业有两种持股形式。一种是出资凭证式：按投资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投资数额和份额如期如数投入企业，经由注册会计师提供验资报告，方可开具出资凭证，交给各出

资方持有；一种是发行股票式：把全部注册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委托国家批准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以股票形式交给各股东持有。

五、股票种类

股票按享有的权利和承担风险的大小不同，可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的股利在支付优先股股利之后分配，普通股的股利不固定，由公司效益、董事会的规划所决定，而优先股股利则按约定的股利率支付。在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股股东先于普通股股东取得公司剩余财产。

股票按投资对象，可分为 A 种股票和 B 种股票。A 种股票指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不得买卖的人民币股票。B 种股票指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外币认购和进行交易，专供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买卖的股票。

六、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股、法人股、个人股和外资股。

国家股为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部门或机构以国有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法人股为企业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国家允许用于经营的资产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个人股为社会个人或本公司职工以个人合法财产投入公司形成的股份。

外资股为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以购买B种股票形式向公司投资形成的股份。

七、股息、红利

股息和红利，二者简称为股利，实质上它们都是企业经营净利润中应该分配给股东和投资者的一种报酬。

优先股股利和普通股股利均不得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八、公积、公益金

公积金分为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两类。盈余公积金又分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两种：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当其已达注册资本50%时可不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资本公积金包括超面额发行所得的股票溢价额、接受赠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列入的其他款项等。

公司为满足社会公益事业和职工福利事业的需要。可经董事会决议提取一定比例的公益金。

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弥补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公益金、支付优先股股利、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等，依次进行。

公有制基础上的股份制企业，可以起到优化生产结构，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作用，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

实行股份经营，有利于推行所有权、经营权、宏观控制权三权分离的管理体制。促进企业政企职能分开，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及自我约束与宏观控制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2. 有利于生产结构的调整

实行股份经营，有利于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促进生产结构的调整。通过投资方向的灵活调度，也能使社会资源的配置更为合理，从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有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

实行股份经营，有利于吸收社会闲散资金。通过发行股票和债券，一方面可以使分散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规模经济；另一方面，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制消费基金，提高积累比例。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我国企业会计工作实践，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结合股份制企业的特征而提出来的，是指导股份制企业正确组织会计核算的准绳。在了解这些一般原则之前，有必要先了解一下股份制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一、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

会计学领域里存在着某些尚未确知的事物，存在着某些现在还无法正面加以论证的事物。要把会计学建成一门比较完整的学科，对于这些事物就不得不作出一些合理的假设。这些假设是会计核算工作应当具备的前提条件，通常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工作为之服务的一个特定单位。股份制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以股份制企业为主体，进行会计管理，对其经济活动进行会计反映和会计监督，就是股份制企业的会计工作。只有这样，股份制企业会计才可以正确地反映企业所有的财产和对外所负担的债务，准确地计算它在经营中所获得的收益或所遭受的损失，从而可以为企业内部和外部有关部门及有关方面提供会计信息。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企业或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将无限期地持续下去。也就是说，股份制企业在宣告破产、清算之前，将会以它现时的形式和现有的目标持续地经营下去：要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财产，要按现时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它的债务。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都在这一基础上正常估价，并按正常价格对一切经济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3.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是指将一个企业的全部经营期间人为地加以划分为若干相等的期间。股份制企业的经济业务是川流不息的，为了及时地提供制订财务决策所需要的经济信息，对于那些引起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增减变化的经济活动，就必须定期地予以计量、登记和呈报。

会计期间通常是一年，称为会计年度。会计年度可以与日历年度相一致，也可以不一致。我国规定以日历年度作为企业的会计年度，即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此外，企业还需按季度、按月份编制会计报表，即把季度、月份也作为一种会计期间。

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以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来度量一切经济业务。企业的资产、负债和股东权益以及由于经济业务引起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尽管其实物形态千差万别，性质各不相同，但在会计核算中，只有货币计量单位是前后一致，贯穿始终的，也只有采用货币计量单位，才能系统、全面、连续地记录、汇总、分析和揭示企业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从这个意义上讲，货币单位是会计的基本计量单位，其他计量单位都是辅助性质的。

以货币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还有一个附带的假设，即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不变。就是说，货币购买力的波动不予考虑。但按照各国会计惯例，在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时（年通货膨胀率达 26%，或三年的通货膨胀率达 100%），就需要采用特殊的会计准则来加以处理。

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 合法性、真实性、统一性

股份制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计人员要检查有关经济业务及其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对不合法的业务和文件应拒绝执行或接受，并应及时向总经理反映。总会计师要严格把关，审计师要仔细审查。要在企业的各个环节中贯彻合法性的原则。

会计记录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项目完整、手续齐备、资料可靠。

为了保证不同股份制企业之间会计资料数据的可比性，

为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和管理、为投资者能正确作出经济决策提供必要的信息，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统一计量口径和报告口径。

2. 一致性、及时性、清晰性

在会计核算中，经常会遇到有多种方法可供选择的情况，如存货计价的方法，折旧的方法、成本计算的方法等等。为了保证会计报表有关数据前后期的可比性，防止会计人员通过方法调整而影响会计数据的客观性，会计业务处理方法应保持前后各期一致，选定的方法不得随意变动。如确有必要调整会计方法，应按规定的报批程序进行，并将变动情况和原因，变动后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会计事项的帐务处理应在当期内及时进行，不能延至下一会计期间或提前至上一个会计期间。会计报告亦应该在会计期间结束后规定的日期内呈报给有关部门和人士。

会计记录应清晰明确，便于检查；会计报表所用术语应便于理解，避免产生误解，以利于报表使用者加以分析和运用。

3. 配比性、全面性、相关性

收益与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即一个会计期间内的收益与相关联的成本、费用，都必须在同一时期内登记入帐，不应脱节，不应提前或延后。如果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只记已实现的收益，而不将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全部记入，或者只记已经发生的成本和费用，而不将已经实现的有关收益全部记入，这一期间的经营成果就必然会虚假不实。

会计核算应当全面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

于影响决策的重要经济业务，应当分别核算。分项反映，并在会计报告中重点说明。

会计信息必须满足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各方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4. 借贷复式记帐法、记帐本位币

目前，国内外的企业会计，都采用复式记帐法记帐。在我国，复式记帐法主要有：借贷、增减和收付三种方法。股份制企业采用国际通用的借贷复式记帐法，便于投资者和管理人员熟悉和了解企业的会计工作。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以外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币金额和折合率。

5. 权责发生制、实际成本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收益的实现和费用的发生，同款项的收入和支出常有不一致的情况。对于这种情况的处理方法，在会计上历来有两种，一种是权责发生制，一种是收付实现制。股份制企业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在会计核算中，各项财产物资应按照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登记入帐。不论市价是否变动，由已经入帐的各个实际成本历史地形成的帐面价值，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得自行调整。

6.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

股份制企业支出应分为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收益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仅及于当期的那部分支出，它从当期已实现的收入中得到补偿；资本性支出是指支出的效益涉及多个会计期间的支出，这部分支出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价值。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必须划分清楚。如果将资本性支出误作收益性支出，就会减少资产而增加本期的开支，因而少记本期的利润，少交税金；反之，如果将收益性支出误作资本性支出，又会虚增资产而减少本期的开支，因而多计当期的利润，多交税金。

第四节 股份制企业的会计要素 与会计方程式

一、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指构成会计报表基本内容的类别，并且是广泛的类别，而不是指构成会计报表格式的具体科目。在股份制企业中，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等六项。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能以货币计量，并能为企业提供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如果有证据说明一项资产已失去效用，不能为企业带来新的经济效益时，它就应该转为本期的费用，而不能再作为资产处理。资产不仅包括各种有形的财